

2020 年福爾摩沙盃台日青少年國際棒球交流賽

報名簡章及競賽規則

一、主旨：為推廣國民外交發展全民體育，提昇棒球技術水準暨推廣基層棒球運動

二、主辦單位：吳思瑤立法委員辦公室

三、承辦單位：台灣棒球聯盟、台北市棒球協會

五、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六、比賽日期：109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社子島棒球場

八、教練資格：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九、比賽方式及制度：分組循環

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一) 循環賽：

1. 採積分制：每場之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七局以上採 PK 賽)

2. 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1)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二隊以上時亦同)

(2)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失分較少者為先。

(3)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得分較多者為先。

(4)(5)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註：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二) 淘汰賽：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十一、報名：

(一) 時間：即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僅收電子檔報名)。

(二) 地點：台北市棒球協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7 段 63 巷 12 弄 14 號 3 樓 電話：28119585

(三) 名額：

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 2 名、管理共計五名。

2. 球員：二十名(含隊長)。

3. 報名隊數【36 隊】為止以網路報名優先者

(四) 報名費用：2500 元。

匯款：陽信商業銀行社子分行(銀行代號：108)

帳號：00842-021486-9 戶名：台北市棒球協會

(五) 報名網址：<https://taipeitba.com/>。

十二、領隊會議：

(一) 時間：202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7：30

(二) 地點：社子島棒球場

(三) 會議內容：

1.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2. 審查球員資格。

3. 抽籤排定賽程。

(四) 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三、比賽用球：國中採用硬式比賽棒球/國小採用軟式【J ball】。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審定之規則。

十五、獎勵：

(一) 團體獎：冠、亞、季三名，各頒獎盃乙座。

(二) 團體成績敘獎：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十六、附則：

(一) 球員出場比賽時，請攜帶貼有照片之學生證備查。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球員名單以秩序冊登錄為準，未登錄球員不得下場參賽。

(二)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中一局內重賽，二局第一球投出開始至四局得以保留，擇期補賽時必須保持原定出賽之攻守名單九人，同時裁判須依原來裁判；比賽滿四局(少棒則滿3局)以上即可由主審裁判裁定。

(三)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40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30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球隊五人入場練習（教練一人、投手三人及捕手一人）。

(四)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五) 投手沒有隔場隔天限制，但為保護投手，少棒投手：每場不可投超過3局，超過則須強制換投(每天不可超過六局)；青少棒投手：每場不可投超過4局，達滿投手限制局數則必須強制換投(每天不可超過七局)【投手每局投出第一球，即以一局認定】。

(六) 兩隊得分比數，四局相差十分，五局相差七分，即截止比賽；如兩隊賽時間到和局則採強迫取分，該局採延續上一局之打擊順序，前三棒分站1、2、3壘滿壘。

(七) 為保護選手安全，軟式少棒組跑壘者嚴禁利用「頭部滑壘」推進壘包，違反者即判定跑壘者出局(投手牽制時跑壘者回壘則不在此限)。

(八) 先守之隊伍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九) 壘指導員允許一位教練及一位選手擔任，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

(十)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三人），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

(十一)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

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二)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
- (十三)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十四)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賽後查核屬實再予以裁定。
- (十五) 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18 號）之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為 29 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違者不得出場。
- (十六)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 (十七) 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十八)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 (十九)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
- (二十) 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廿一) 1. 投手於正規投球時，不論故意或非故意直接擊中擊球員頸部以上時，裁判給予警告一次，再次擊中頭部則強迫更換投手，但該投手可就任何一個守備位置。
2. 先發投手如有 3 次投出觸身球時，一律強迫更換投手。
3. 後援投手如有 2 次投出觸身球時，一律強迫更換投手。
- (廿二)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若為球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
- (廿三)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
- (廿四)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環境，並於賽後臨走前，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 (廿五)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審判委員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廿六) 各場比賽完畢，勝隊球員必須協助整理場地。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

備註：

1.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比賽期間大會僅投保公共意外險(不含球員)，如需請各隊自行投保人身險！

公共意外險保險範圍：台北市社子島棒球場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 | |
|--------------------|------------------|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3,000,000-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15,000,000?)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 NT\$2,000,000-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34,000,000?) |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自付額上限: | 2500 元 |